

##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0月26日上午11时在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华电产业园B座1110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5名（公司监事贾丽女士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表决，其余4名监事为现场表决）。公司总经理（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军先生主持，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一、《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监事会意见：根据《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第五十二号 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第六号 定期报告》《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重要提醒》等相关规定的

要求，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后，认为：

1、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2、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其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 二、《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提供 6,950 万元委托贷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特此公告。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 ● 报备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